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關連交易
建立一家聯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上杭縣汀江水電及一家關聯公司－上杭縣大光明於2005年5月24日訂立協議在中國建立一家合資公司－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武平縣紫金主要會投資及營運位於福建武平縣的東留水力發電廠。武平縣紫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56,603,773元)，武平縣紫金將會以約人民幣78,000,000元(約港幣73,584,905元)收購位於武平縣的東留水力發電廠。根據協議，紫金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800,000元(約港幣21,509,433元)作為其註冊資本，佔武平縣紫金38%的權益。紫金投資並按38%的股權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6,840,000元人民幣(約港幣6,452,830元)，紫金投資於投資武平縣紫金的總財務承擔為人民幣29,640,000元(約港幣27,962,263元)。

上杭縣大光明為上杭紫金水電的股東並現擁有49%的權益。因此上杭紫金水電為上杭縣大光明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項交易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份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日期為2005年5月24日之合資合同

各訂約方：

- (1) 上杭縣汀江水電，上杭縣財政局擁有其51%的權益，紫金投資擁有其49%的權益，上杭縣汀江水電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上杭縣汀江水電擁有武平縣紫金的42%的權益。上杭縣汀江水電主要在中國福建汀江參與水電營運。
- (2) 紫金投資，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本集團現擁有其99.3%的權益，其餘0.7%的權益由其他獨立方持有，紫金投資擁有武平縣紫金的38%的權益。紫金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水電，物流，及風險堪探等投資業務。
- (3) 上杭縣大光明，上杭縣大光明擁有上杭紫金水電49%的權益，上杭紫金水電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集團現擁有其51%的權益，上杭縣大光明擁有武平縣紫金的20%的權益。上杭縣大光明主要在中國福建汀江參與水電營運。

2. 交易專案

紫金投資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上杭縣汀江水電及一家關聯公司－上杭縣大光明於2005年5月24日訂立協議在中國建立一家合資公司－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武平縣紫金主要投資及營運位於福建武平縣的東留水力發電廠。預計該項收購於2005年6月30日前完成。武平縣紫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56,603,773元)，武平縣紫金將會以約人民幣78,000,000元(約港幣73,584,905元)收購位於武平縣的東留水力發電廠。除將投入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56,603,773元)外，其餘投資資金將由武平縣紫金向銀行融資解決。武平縣紫金各股東亦同意按股權比例分擔其資本承擔。該公司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

東留水力發電廠於2000年10月建成及投產，每年產電約為6千萬千瓦，電廠亦已與福建省電網聯網。根據與武平縣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協議，收購東留水力發電廠作價人民幣78,000,000元(約港幣73,584,905元)，其中包括水壩，2組2.5萬千瓦發電機，所屬建築物，水壩附近的土地及其它必需設施。由於東留水力發電廠已建成及在投產，武平縣紫金並無計劃為東留水力發電廠購置其它資產。預計於2005年7月1日正式運作。

3. 代價

根據協議，紫金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800,000元(約港幣21,509,433元)作為其註冊資本，佔武平縣紫金38%的權益。紫金投資並按38%的股權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6,840,000元人民幣(約港幣6,452,830元)，紫金投資於投資武平縣紫金的總財務承擔為人民幣29,640,000元(約港幣27,962,263元)。

上杭縣汀江水電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200,000元(約港幣23,773,584元)作為其註冊資本，佔武平縣紫金42%的權益。上杭縣汀江水電並按42%的股權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7,560,000元人民幣(約港幣7,132,075元)，上杭縣汀江水電於投資武平縣紫金的總財務承擔為人民幣32,760,000元(約港幣30,905,659元)。

上杭縣大光明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約港幣11,320,754元)作為其註冊資本，佔武平縣紫金20%的權益。上杭縣大光明並按20%的股權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3,600,000元人民幣(約港幣3,396,226元)，上杭縣大光明於投資武平縣紫金的總財務承擔為人民幣15,600,000元(約港幣14,716,980元)。

武平縣紫金各股東同意按股權比例於2005年5月31日前以現金注入資本。除此外各合作方沒有其他資本承擔。

4. 董事會

武平縣紫金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上杭縣汀江水電委任2名，紫金投資委任2名，上杭縣大光明委任1名。

5. 關連交易

上杭縣大光明為上杭紫金水電的股東並現擁有其49%的權益。因此上杭紫金水電為上杭縣大光明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項交易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6.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及水力發電。投資水力發電為本公司正常業務，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在中國福建增加投資電力業務。除了本集團已投資的2個水電站外，參與東留水力發電廠能使本團獲得專業的管理及營運技術，從而有助解決本集團將來所建的冶煉廠及礦場的供電問題。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份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杭縣財政局」	指	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的一個政府單位
「上杭縣大光明」	指	上杭縣大光明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上杭縣汀江水電」	指	上杭縣汀江水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上杭紫金水電」	指	上杭紫金水電水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噸」	指	計量重量的公制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武平縣紫金」	指	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 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 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5年6月7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